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方案已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期）”）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方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167,630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有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规定，公司现终止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二期）批准及实施过程

1、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

2、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的独立意见》。

3、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4 年 7 月 22 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6、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4】192 号）。

8、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经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无异议。

9、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和《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10、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的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 2014 年 2 月 8 日、7 月 24 日、7 月 31 日、8 月 26 日、12 月 6 日以及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激励计划（二期）终止及回购股份的原因

2014 年 2 月至今，中国乳制品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增速下滑。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二期）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二期）已经无法达到制定激励计划（二期）时预期的激励效果及目标。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二期）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激励计划（二期）相关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等也一并终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激励计划（二期）第五十一条规定：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0.5 元/股（即激励计划（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比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二期），应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二期）授予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种类：限制性

股票；回购股票数量：6,167,630股；占激励计划（二期）所授予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其中，原激励对象刘明刚因个人原因，目前暂无法办理其持有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该18,4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条件满足时由公司进行回购。

因此本次实际回购股票数量：6,149,230股；占激励计划（二期）所授予股份的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详见下表：

姓名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股）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二期）授予股票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管人员					
梁永平	1人	100,000	100,000	1.62	0.008
罗海	1人	100,000	100,000	1.62	0.008
王伟	1人	75,970	75,970	1.23	0.006
沈小燕	1人	22,090	22,090	0.36	0.002
小计	4人	298,060	298,060	4.83	0.024
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人员	201人	5,851,170	5,851,170	94.87	0.476
合计	205人	6,149,230	6,149,230	99.70	0.500

刘明刚被授予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条件满足时由公司进行回购，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刘明刚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二期）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包括回购刘明刚被授予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人民币64,760,11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原激励对象刘明刚持有的18,40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

实际需资金人民币 64,566,915 元。公司将于条件满足时向刘明刚支付回购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款项人民币 193,200 元。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不包括回购刘明刚被授予的 18,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更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4,730	0.51%	6,149,230	185,500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302,009	99.49%	-	1,224,302,009	99.98%
合计	1,230,636,739	100.00%	6,149,230	1,224,487,509	100.00%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二期），回购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同意《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2、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本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同意本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3、同意本公司以 10.5 元/股的价格（即 A 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 20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167,630 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九、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履行的程序及后续相关工作

201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 3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3 人。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激励计划（二期）并公告后三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员工提升绩效。

十一、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